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1月28日有關收購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51%股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China Soft Drinks Limited(間接持有前附屬公司51%權益)的公告(「12月31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2月31日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12月31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懷疑原賣方有潛在欺詐、失實陳述及違反收購事項的聲明及保證。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原賣方就其聲稱擁有或有能力合法使用「二廠汽水」商標的商譽數額作出失實陳述，並發現相關商標註冊已多次被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此外，前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不久取得未獲授權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違反日期為2023年8月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原始協議(「收購協議」)的條款，且該等資金疑似已被挪用。

本公司已指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德輔大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大律師針對原賣方發出令狀。因此，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針對原賣方(其中包括)作出失實陳述及違反收購協議提出一般申索。本

公司現正尋求(其中包括)(i)頒令撤銷收購協議；(ii)宣佈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原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以註銷及／或作廢或原賣方無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及(iii)就失實陳述及違約作出賠償。

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緊貼相關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